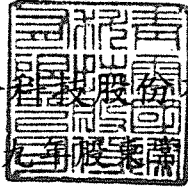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1,584,7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474,972 股之 51.54%，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呂仰鎧董事、陳嘉尚獨立董事、陳金龍獨立董事、丁健興董事、邱陳振董事、楊在治監察人、柯雪珠監察人、王惠民會計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席：柯聰源



記錄：陳韻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98,389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398,389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爰依法令修訂並參酌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584,739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69,114權	99.86%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27權	0.0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98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1,237,486元，即每股分配0.5元，前項盈餘分配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有關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584,739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67,964權	99.85%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077權	0.04%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98權	0.1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1,237,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23,7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案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584,739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66,135權	99.8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908權	0.04%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3,696權	0.11%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並參酌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584,739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67,114權	99.84%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27權	0.0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3,698權	0.11%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爰依法令修訂並參酌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584,739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65,964權	99.8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077權	0.04%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3,698權	0.1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近兩年來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和政治紛擾，使得全球充滿不確定性的氣氛，受美中貿易戰擴大影響，廠商保守觀望、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台灣經濟也受到波及，國內經濟成長率也較原預測下修為2.64%。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在貿易談判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加以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0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2019年表現，短期內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仍可期待疫情退燒後景氣迅速回溫。

一〇八年度因景氣低迷影響終端消費保守及業務拓展腳步放緩，使得本公司銷售業績衰退約52%；營業毛利方面，雖受低毛利之高階記憶體營業比重減少，平均毛利率成長至4.5%，然因銷售業績衰退影響，致使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衰退，稅後淨利則受兌換損失增加衰退約5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854,772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854,772仟元，減少1,999,933仟元及衰退51.88%。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毛利為84,013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毛利112,956仟元，減少28,943仟元及衰退25.62%。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淨利為26,055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淨利46,089仟元，減少20,034仟元及衰退43.46%。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淨利0.66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淨利2.44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161	215,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578)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257)	(219,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41,326	(4,477)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15	7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29	132.08
	速動比率	203.81	55.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19.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51	27.53
	每股盈餘(元)	0.66	2.44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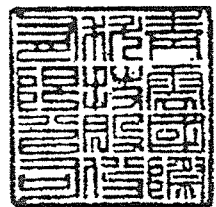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在治



監察人：柯雪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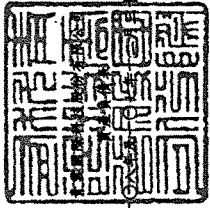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王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904	21	\$ 75,578	8	四、六(一)	短期借款	\$ 100,433	18	\$ 498,86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	68	-	四、六(二)	應付帳款	69,361	13	136,19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5,757	41	250,667	28	四、六(三)	其他應付款	9,717	2	13,696	1	
1310	存貨	125,950	23	513,196	56	四、六(四)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6	1	6,143	1	四、六(五)、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	-	9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11	9	40,167	4	六(六)	負債準備-流動	3,815	-	5,2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974	95	885,819	97		其他流動負債	8,977	2	15,725	2	
							流動負債合計	192,345	35	670,67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1	2	1,105	-	四、六(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	717	-	四、六(八)	存入保證金	157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2	2	15,192	2	四、六(二十)		238	-	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3	1	5,7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59	5	22,720	3		負債總計	192,583	35	670,683	74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224,749	41	155,434	17	
	資本公積							73,620	13	4,82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031	3	11,664	1	
	未分配盈餘							43,631	8	72,455	8	
	保留盈餘合計							59,662	11	84,119	9	
	其他權益							(2,781)	-	(6,517)	(1)	
	權益總計							355,250	65	237,856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833	100	\$ 908,53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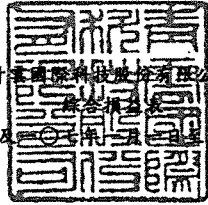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耀輝



經理人：柯耀輝



會計主管：陳維華



青島國際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六)	\$ 1,854,772	100	\$ 3,85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770,759)	(96)	(3,741,749)	(97)
5900	營業毛利		84,013	4	112,956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33)	(2)	(48,760)	(2)
6200	管理費用		(18,725)	(1)	(16,663)	-
6300	研發費用		-	-	(1,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58)	(3)	(66,867)	(2)
6900	營業淨利		26,055	1	46,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11	-	7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30)	-	7,8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813)	-	(11,8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2)	-	(3,299)	-
7900	稅前淨利(損)		19,123	1	42,79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	(4,818)	-	889	-
8200	本期淨利		14,305	1	43,6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	-	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1	-	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66	1	\$ 44,411	1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2.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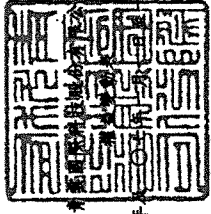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206,961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11,517	11,517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71,353	\$ 78,498	\$ 206,961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9	(4,519)	-	-
股票紅利	20,274	-	-	(20,274)	(20,274)	-
現金紅利	-	-	-	(13,516)	(13,516)	(13,516)
盈餘分配合計	20,274	-	4,519	(38,309)	(33,790)	(13,516)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43,679	43,679	43,67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2	732	732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11	44,411	4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000)	(5,000)	5,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72,455	\$ 84,119	\$ 237,8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72,455	\$ 84,119	\$ 237,856
現金增資	40,000	68,800	-	-	-	108,800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	(4,367)	-	-
股票紅利	29,315	-	-	(29,315)	(29,315)	-
現金紅利	-	-	-	(9,772)	(9,772)	(9,772)
盈餘分配合計	29,315	-	4,367	(43,454)	(39,087)	(9,772)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14,305	14,305	14,30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325	3,736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0	14,630	18,3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43,631	\$ 59,662	\$ 355,2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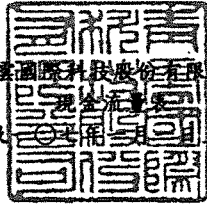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3	\$ 42,790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	651
攤銷費用	187	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	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失(利益)	—	(50)
利息收入	(208)	(226)
股利收入	(140)	—
利息費用	5,813	1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910	57,691
存貨	387,246	192,738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28,060)
其他資產	(278)	(372)
應付帳款	(66,832)	(36,556)
其他應付款	(2,933)	(17,310)
其他流動負債	(8,177)	2,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5,768	226,589
收取之利息	208	224
支付之利息	(6,859)	(10,821)
退還(支付)所得稅	(956)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161	215,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3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7	(191)
收取之股利	1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8)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434)	(96,333)
現金增資	108,8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72)	(13,5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257)	(219,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1,326	(4,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78	80,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04	\$ 75,5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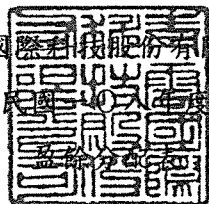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利我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83,559
加：前期調整項目(註1)	6,516,8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6,516,83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83,559
其他調整項目(註3)	324,864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14,304,6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62,95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5,650,11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5元)	(11,237,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12,632

- 註：1. 係以前年度首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適用 IFRS9 調整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6,516,837 元。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324,864 元。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p>	<p>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修正規定辦理，並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修正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u>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 <u>及修正</u> 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管理需求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訂為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 <u>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業務。</u>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普通股或特別股。</u> 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 <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六條 無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	配合股票無實體化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但</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u>第十三條之二</u> <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u>本公司自110年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 (略)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十九條 (略)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u>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u>主管機關相關</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Swap)、<u>槓桿保證金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性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u>債券保證金交易、固定收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有關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第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時，前項之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呈送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p>第 八 條：實施及修訂： (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二十三 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p>	<p>第 八 條：實施及修訂： (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二十三 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第三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